|  |  |  |
| --- | --- | --- |
| C:\Users\user\Pictures\複製 -NCYULogo990325G.jpg |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 **105年3月** |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9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法令宣導  1. 教育部105年1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00558號函轉知，有關國立大學校院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是否得以擔任專長訓練課程之開課教師乙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2. 教育部105年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07984號書函轉知，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條文，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3. 教育部105年1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11824號函轉知，有關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相關疑義，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4. 教育部105年1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04860號函轉知，考試院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銓敘部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授權訂定之考績表，以及考績（成）通知書，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5. 教育部105年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12669號函，轉知有關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6. 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00137B號函轉知，有關「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4 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40955489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7. 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13180號函轉知，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違法兼職相關規定，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8. 教育部人事處105年2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07553號書函轉知，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招攬業務人員職務，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限制範圍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9. 教育部105年2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18962號書函轉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7月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25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  二、為辦理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105學年度新生報到作業，請於105年3月4日(星期五)以前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  | | --- | | * [**性別平等專欄**](https://www.gender.edu.tw/)   **【女性之光】好樣的劉柏君，運動史上的女性典範**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https://www.goh.org.tw/tc/p2-news_detail.asp?PKey=aBIVaB33aBWVaB31aBOIaB31)】  ◎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Safe & Out 堅持。與自己對決的勇氣》是台灣第一本從裁判的視角看棒球的專書，將裁判的鍛鍊、成長、艱苦、孤獨、成就等不為人知的部分，詳細而生動的描述出來。其中有位作者我特別注意到了，就是台灣唯一的女性國際主審劉柏君。  台灣今年選出了第一位女總統，但是回顧歷史，台灣女人要在傳統大男人的環境中出頭，就是非常不容易，尤其是想在男性主導的棒球界爭得一席之地，更是難上加難，猶如上天的困難。  但是，劉柏君做到了！而且還躍升為國際主審！她不只為台灣爭光，更為台灣棒球史上，開創女人出頭空間。這是一條孤獨的血路，只有走過才知它的辛苦。  她經歷過，從小要加入棒球隊，就被拒絕，只因她是女的。到了大學參加棒球裁判講習，也被一再提醒、規勸說「沒有女生在站裁判的，去當記錄員吧」，多虧當時劉柏君沒有退卻，好不容易拿到了C級棒球裁判執照，她卻開始忍受性別歧視的裁判生涯。  許多經典的性別歧視的揶揄，她一一走過，如「查某坐過的椅子我們不敢坐，你之後不要碰到我們的東西。」查某人妳懂甚麼?妳算甚麼東西？」「我沒看過女生站裁判耶，你有執照嗎？」「查某就是賣『不要』啦！」她被以男性主導的棒球界邊緣化，苦無機會站裁判，甚至為了知道裁判場次而被性騷擾。  這一切，她記得，她用楊蓓教授說的，生氣不如爭氣，努力把負面打擊化為奮鬥的動能，一生受用。還有她一生的貴人陳前芳董事長，慧眼識英雌，刻意栽培她、支持她出國，接受美國唯二兩間職業裁判學校完整訓練，獲得「金面罩獎」，成為優秀國際女主審裁判，有趣的是，她仍是唯一的女性學員。  她在文章最後說：「夢想不分大小，但人生只有一次，絕對要為自己相信的全力以赴，不要為了反對自己的人而放棄，因為那種人，絕對不值得。」感謝劉柏君的努力與不放棄，才有機會創造台灣女性在棒球場上的一片天。     * **消費者保護新知**   **「嬰兒專用濕巾」納入化粧品種類管理，強化我國管理規範**  【本文摘錄自[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網站](https://consumer.fda.gov.tw/News/Detail.aspx?nodeID=12&pid=f145383)】  為保障嬰兒使用濕巾之安全，強化我國管理規範與國際接軌，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蒐集國際間管理規範及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考量1歲以下嬰兒皮膚厚度較薄、角質層及皮脂層較為脆弱，且汗腺未發育完全，如有需使用嬰兒濕巾產品，應提高產品之管理強度，該署於105年2月3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600031號預告公告訂定「『嬰兒專用濕巾』納入化粧品種類管理」草案，自106年6月1日起凡嬰兒專用濕巾，即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而嬰兒專用濕巾之嬰兒，係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嬰兒(Infant)」定義，指一歲以下，不含一歲者，本草案將進行為期14天之預告評論期，廣納各界意見。  未來嬰兒專用濕紙巾將與化粧品管理規範相同，與現行規範主要差異包括：產品需全成分標示；製造廠須符合我國化粧品設廠標準；刊登廣告時需事先申請核准，此次管理規範修訂將更可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自106年6月1日起未符合前述規範者等，將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進行處辦。  食藥署徵詢專業皮膚科及小兒科醫生建議，基於嬰兒肌膚較為細緻，其肌膚清潔宜以清水和紗布進行清洗擦拭取代濕巾之使用較為安全，以減少嬰兒接觸過多不必要之添加物；如必須使用濕巾時，則應盡量避免接觸眼睛、耳朵及受傷肌膚等部位，使用濕巾後如出現皮膚紅腫、發癢等過敏反應，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立即就醫診治。   *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問：報紙之新聞報導是否享有著作權？  案例：甲將每日各報紙的頭條新聞，收集後上載至自己的網站供會員瀏覽，試問甲的行為有無侵害各報社之著作權？  答：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案例中所指之各報紙的頭條新聞，通常只就重要新聞的人事時地物予以報導，並不會進行評論，因此頭條新聞可說是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依據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所以甲將其上載至自己網站供會員瀏覽，即使有收取費用，亦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 **『健康生活**[**專區**](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0712250011)**』**   **藥物過敏了！注意疹破痛紅腫燒6症狀**  【本文摘錄自[華人健康網網站](https://www.top1health.com/Article/248/36616)】  是藥三分毒，藥物本身含有藥性和毒性成分，雖然能夠治病，卻也要慎防可能隱藏的副作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藥物過敏症狀可能在服藥後數日內發生，也可能在2至3個月才出現，嚴重可能導致死亡，民眾若發現「疹、破、痛、紅、腫、燒」的過敏症狀，應有所警覺，立即回診處方醫師。  民眾若發現「疹、破、痛、紅、腫、燒」的過敏症狀，應有所警覺，可能是藥物過敏。  「藥物過敏」是指服用、塗抹或注射藥物後，身體出現免疫性的抗拒反應，其發生幾乎無法預期，可能與個人體質、疾病或藥物特性有關，絕大多數是輕微症狀，如皮膚癢、紅疹，極少數可能出現嚴重皮膚不良反應如史蒂文生氏-強生症候群，甚而導致死亡的嚴重案例。  食藥署表示，我國藥害救濟給付最主要的不良反應為嚴重藥物過敏反應，由於無法預期，且病人常常忽視初期症狀，未即時處置，導致嚴重藥害的發生。用藥民眾若能定時檢視藥物過敏早期症狀，對「疹、破、痛、紅、腫、燒」等6個藥物過敏常見前兆症狀提高警覺，有助降低藥物過敏的嚴重性。  【6大藥物過敏早期症狀】  「疹」：皮膚紅疹、搔癢或水泡。 「破」：口腔潰瘍。 「痛」：喉嚨痛。 「紅」：眼睛不適（紅腫、灼熱）。 「腫」：眼睛、嘴唇腫。 「燒」：發燒。  曾經藥物過敏　善用紀錄卡  另外，有藥物過敏史的民眾，也可以請醫師將過敏藥品名稱註記於健保IC卡並上傳健保署供查詢，或適度運用「藥物過敏紀錄卡」，將藥物過敏史紀錄於該卡，連同健保卡隨身攜帶，就醫時主動告知處方醫師，領藥時再請藥師幫忙核對，以免誤用過敏藥物。  需注意的是，使用降尿酸藥、抗癲癇藥等處方藥物時，藥物過敏的風險較高，民眾和醫療人員都要格外留意，若出現「疹破痛紅腫燒」6大症狀，別僅以為是上呼吸道感染或一般過敏症狀，應考慮是否為服用藥品後發生之不良反應。   * **員工協助方案---好文欣賞**   **地震過後 考驗才開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來襲 你可以這樣做**  【本文摘錄自[健康醫療網網站](http://www.healthnews.com.tw/)】  根據統計，約六成男性及五成女性終其一生曾遭遇重大創傷事件，然而，並非遭遇創傷便會發展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一般民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終生盛行率約一成(8%)左右，但隨著創傷事件的性質、嚴重度、持續性的不同都會影響盛行率。三個月後隨著時間增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比率會逐步下降。  發展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並且病程呈現慢性化的病人，需要注意共病問題，包括；泛焦慮症、恐慌症、身體化症狀或重鬱症，行為及想法偏差或扭曲，甚至出現自傷或自殺行為，對家庭、社會影響甚鉅。當症狀在初期便極為嚴重或者病程持續而慢性化，便建議積極的尋求醫療評估及協助。  及早介入 藥物治療心理治療並行  奇美醫學中心精神科主治醫師高霈馨表示：針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治療方式包括：藥物治療及心理治療。抗憂鬱劑有其效果且病程慢性化者更為第一線治療，但需規則服用 1~2 週以上方能見其療效，必要時佐以情緒穩定劑，鎮靜安眠藥則短暫用於失眠患者。  他進一步說明，周遭親友的適時陪伴、耐心傾聽及真心關懷是相當及時也重要的一環，以溫和、不批判的態度同理病人，傾聽其需求並給予適當協助，都能有效預防創傷後壓力症後群的發展。盡量避免一再質問事件發生過程或要求病人立刻堅強起來，尊重病人對表達情緒的自主權，否則恐將惡化症狀並破壞彼此關係。  高霈馨醫師強調，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病程緩慢，治療需要相當時日，然而若能及時在專業精神科或身心科醫師的治療下，相信將可早日改善及緩解。  民眾如有焦慮情緒或睡眠障礙，建議撥打24小時安心專線（0800-788-995）。另南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即日起每天加開安心門診及提供24小時安心關懷諮詢專線（0926-560-713）。 |   **※請多使用本校高鐵企業會員編號：66019206※**  **～人事室關心您～**   |  |  | | --- | --- | | 人事動態 |  |   **人員異動名單：**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異動情形** |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食品科學系 | 技工 | 湯永福 | 陞遷 | 1050201 | | 財務金融學系 | 教授 | 陳碧秀 | 調整系所 | 1050201 | | 財務金融學系 | 專案助理教授 | 鍾暳陵 | 調整系所 | 1050201 | | 財務金融學系 | 專案助理教授 | 周思妤 | 調整系所 | 1050201 | | 學生事務處 | 專案諮商心理師 | 蕭怡茹 | 新進 | 1050215 | | 應用歷史學系 | 組員 | 廖昭雄 | 新進 | 1050219 | | 學生事務處 | 專案諮商心理師 | 顏璉瑋 | 離職 | 1050301 | | 資訊工程學系 | 專案組員 | 劉芳如 | 離職 | 1050309 | | 植物醫學系 | 契僱技佐 | 林雅雯 | 離職 | 1050315 | | 總務處 | 技士 | 張如松 | 退休 | 1050316 |   **3月份壽星**   |  |  |  |  | | --- | --- | --- | --- | | 專案諮商心理師蕭怡茹 | 教務長劉玉雯 | 教授陳世晞 | 組長王莉雰 | | 副教授陳清田 | 駐衛隊員賴春福 | 工友陳麗穗 | 教授黃財尉 | | 副教授朱政德 | 主任秘書李安進 | 專案技佐劉姿妤 | 教授姚如芬 | | 副教授蔡雅琴 | 教授甘廣宙 | 主任楊千瑩 | 專案諮商心理師林怡慧 | | 副教授翁秉霖 | 助理教授曾碩文 | 工友曾寶弘 | 助理教授趙偉村 | | 副教授郭鴻志 | 技士洪啟倫 | 組長侯金日 | 專案技佐侯坤良 | | 組員陳昭恵 | 契僱護士王姿雯 | 助理教授曾金承 | 組員張鳳珠 | | 教授張瑞娟 | 副教授林春福 | 教授秦宗顯 | 教授李益榮 | | 副教授侯新龍 | 專案助理教授林明儒 | 助理教授蔡宗杰 | 專案組員侯怡甄 | | 專案助理教授連經憶 | 契僱組員黃貞瑜 | 講師鄭月梅 | 專門委員范惠珍 | | 副教授王思齊 | 副教授江政達 | 教授劉怡文 | 專案講師郝大衛 | | 教授李茂田 | 助理教授陳偉仁 | 教授楊淑朱 | 講師馮淑慧 | | 副教授王清思 | 教授莊慧文 | 專案辦事員劉軍駙 | 講師丁文琴 | | 主任吳昆財 | 主任張芳琪 | 專案技士楊閔瑛 | 主任李堂察 | | 主任成和正 | 專案辦事員廖敏秀 |  |  |   **附註：**  **一、本校105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200元，廠商為來來(ＯＫ)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上所列3月份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 |